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框架協議》，以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海工投資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海工投資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海工投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海工投資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招商海工投資集團	本集團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銷售商品等	銷售LNG儲罐、勞保用品等商品	-	314	410

## 《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就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簽訂日期

2023年6月2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招商海工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交易性質

具體的《框架協議》交易內容如下：

簽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	本集團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銷售LNG罐、勞保用品等商品、提供船舶代理等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招商海工投資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本集團對招商海工投資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如適用)，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提供服務時，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聯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次《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本集團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銷售商品，主要包括LNG儲罐等，而該類商品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產品。本集團客戶較多，市場上有較多獨立第三方客戶可作參考。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偏離與至少兩家同期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招商海工投資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 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後生效，有效期從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建議上限及釐定依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招商海工投資集團	本集團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200,000	200,000	200,000

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1)根據本集團與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等歷史交易；2)因預期全球相關行業的發展所推動，招商海工投資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與本集團之間商品及服務等的年度預計交易需求；及3)預計價格波動。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聯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的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聯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今年起，本集團海工市場情況向好，全球綠色動力船舶訂單快速增長帶動LNG儲罐需求有所增加，基於本集團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板塊附屬公司生產專業能力、質量及交付期能滿足客戶需求，且其定價具備市場競爭力，故預計業務量較過往年度有較大增長。訂立《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運營及發展實際需求相一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該等交易不會致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產生對於關連方的依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議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6月26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1、經事前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為本集團業務開展過程中形成，雙方簽署的《框架協議》是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持續、良性發展。
- 2、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作為關連／聯人士迴避表決，未發現有損害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 招商海工投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本次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招商海工投資全資附屬公司銷售LNG罐等，招商海工投資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船舶設計、製造等。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海工投資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海工投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海工投資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工投資集團」	指	招商海工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就本集團向招商海工投資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而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有效期從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的《框架協議》所約定的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